

证券代码：838114

证券简称：环海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核销金额共计1,520,278.85元，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已按100%计提坏账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表决和决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